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7-11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投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2 月 19 日，新力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754,994 股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具体以实际交易日为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投证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新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1,063,907 股（新力投资于前次增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5）后进行了部分增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5%。新力投资本次质押 9,754,994 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78%，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本次股票质押后，新力投资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 106,554,994 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5.94%，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2%。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新力投资进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目的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新力投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的

还款来源包括自筹资金、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公司股票价格若下跌导致触及预警线、平仓线的，新力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本次股份质押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3日